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2011年度拟转出产业最低投资强度指导性标准》的通知
东国土资〔2011〕23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为贯彻省政府《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1〕100号）精神，有序推动在我市欠缺比较优势的产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，提高我市行业准入门槛，现将我市拟转出产业最低投资强度指导性标准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2011年度拟转出产业最低投资强度指导性标准》。

（联系人：袁建中；联系电话：26983308，传真：26983821）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《东莞市2011年度拟转出产业最低投资强度指导性标准》

一、农林业

1、1000吨/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≥ 1850 万元/公顷

2、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项目 ≥ 1400 万元/公顷

二、制造业

（一）信息产业

1、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（天线、高频头、解码器、接收机等） ≥ 3100 万元/公顷

（二）机械

1、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民用大型造船设施项目（指船坞、船台宽度大于或等于42米，能够建造单船10万载重吨级及以上的船坞、船台及配套造船设施） ≥ 2750 万元/公顷

2、电线、电缆制造项目（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） ≥ 2200 万元/公顷

（三）医药

1、维生素C原料项目 ≥ 2750 万元/公顷

（四）消防

1、火灾自动报警设备项目 ≥ 2200 万元/公顷

2、灭火器项目 ≥ 2200 万元/公顷

3、碳酸氢钠干粉（BC）灭火剂项目 ≥ 1850 万元/公顷

4、防火门项目 ≥ 1850 万元/公顷

5、消防水帶項目≥1400 萬元/公頃

6、消防栓（室內、外）項目≥1900 萬元/公頃

7、普通消防車（罐類、專項類）項目≥2750 萬元/公頃

資料來源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辦公室網站

<http://land.dg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tj/s15868/201112/458176.htm>